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12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 - 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经开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 - 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结合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意见《开江 - 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达环评估书〔2024〕35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点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南屏线讲治阀室下游约1.7km处甘棠分输站，终点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北侧麻柳配气站。本工程新建甘棠分输站、麻柳配气站、安仁阀室，管道自甘棠分输站出站后向西北方向敷设，经甘棠镇、新宁镇、安仁乡、麻柳镇到达麻柳配气站，管道设计压7.0MPa，设计规模 $15\times10^8\text{m}^3/\text{a}$ ，线路长度约31.1km，项目总投资31904.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项目代码：

2402-511700-04-01-716149)；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该项目永久占用林地 0.3357 公顷(川林资许准(达)[2024]036号)；达州市林业局准予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3.9579 公顷(达林地许(临)字[2024]39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实施穿越开江县甘棠镇明月江大石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达市府函[2024]141号)。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物料覆盖、限速行驶、大风天停止施工作业等措施降低地表开挖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机械(柴油机)排放尾气通过加强机械保养、配备消烟除尘设备、使用合格油品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清管、超压和事故检修排放少量天然气，站场检修、清管等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通过站场设置的放空管直接放空；事故放空时，放空天然气实施点火燃烧后排

放（甘棠分输站外设置 1 套放空火炬系统、麻柳配气站站外设置 1 座放空立管）。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基坑废水、站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经移动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试压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采取大开挖埋管穿越河流时，应设置围堰将施工区域与河流其他部分隔开，并将围堰中水抽出，沉淀后排入下游；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旱厕处理；严禁施工废料和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中，严禁在河道两侧内给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储罐，严禁在河道内清洗施工机具、倾倒废水；项目施工便道、堆管场等临时工程均设置在开江县甘棠镇明月江大石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外，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开挖土石方临时存放场地应采取遮挡措施，减小雨水冲刷影响；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丢弃生活垃圾、施工废渣等固废，禁止排放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施工结束后，对河道内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土方进行清理和疏浚。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罐（有效容积 $10m^3$ ）收集后，委托手续齐全且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甘棠分输站和麻柳配气站站内综合值班室旁分别设 1 座 $1.5m^3$ 隔油罐和 1 座 $20m^3$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罐、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并储存，由罐车外运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置或用作农肥。

(四)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措施。输气管道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且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保护联合方式，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甘棠分输站、麻柳配气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气液分离计量装置区、污水罐、隔油罐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五)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施工；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将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农户；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同时采取基础减震、临时声障等措施；施工沿线居民集中点设挡声板，抑制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减少鸣笛，车辆运行线路尽量避开居民区。运营期控制气体流速，以减小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六)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优先回填，余方运至合规的建筑弃渣填埋场；施工废料可回收的部分全部由废品收购方回收处理，剩余废料及时交相关处置单位妥善处置；道路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渣运至合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废弃泥浆经干化后委托手续齐全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产生的检修废渣和清管废渣场内统一收集后，委托手续齐全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废含油手套等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站场的危

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统一交具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线路由尽量避开居民区以及复杂地质段及密集林区；强化施工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运行阶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测制度；设置必要的环境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置设备，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设置天然气泄漏截断阀，确保紧急情况下天然气气源切断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尽量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及鸟类的繁殖季；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土壤扰动、地表植被破坏及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做好表土剥离和收集堆放，并用防雨布遮挡，避免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管道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人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管道焊接时产生的废焊渣和废焊条全部收集，防止土壤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及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运营期保护好项目区植被恢复成效，在管线沿线区域加强对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工程的保护，及时补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巡线人员的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对管道沿线植被的滥伐，禁止乱扔垃圾，禁止破坏和

随意践踏已恢复或正在恢复中的植被。

(九)项目建设涉及穿越河流、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重点区段，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估意见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该项目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